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邱德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重新審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經上開裁定命補正後，雖曾對該命補正裁定提出「異議」狀，惟因該命補正裁定，係本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且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其異議仍無從阻卻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應予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